

樱花树修剪何以被“砍头”?

——岛城树木“命运”引关注系列报道之二

□记者 陈佩佩 刘慧静 文/摄

“好端端的樱花树，怎么就被‘砍了头’?太让人心疼了!”本报近期接到多位市民反映，新城樱花公园、翁浦公园及翁山公园南门右侧，不少樱花树直接被剪去树冠，有些长势良好，树冠高大的樱花树，如今只剩枝干，往年满树繁花的盛景难再，令市民惋惜不已。



翁浦公园



樱花公园



翁山公园

实地探访:

仅樱花公园就40多株被“砍头”

记者实地探访发现，新城樱花公园东侧约有40株樱花树惨遭“砍头”——顶端被齐刷刷截断，多数仅剩光秃主干，部分侧枝也被大量剪除，树形杂乱，全然不见往日舒展姿态。在翁浦公园，景象同样令人唏嘘，樱花树被大幅修剪后枝叶稀疏，树冠残缺，以往花满枝头的景象已难再现。

“以前每到春天，这里满树樱花，走在树下就像穿行在花廊，特别有韵味。”正在公园散步的陈女士望着眼前被修剪得面目全非的树木，语气满是惋惜与不解。她亲眼见证了樱花公园从无到有、慢慢成型的全过程，好不容易等到树木成林、景观渐佳，如今却不见往日韵味。更让她疑惑的是，此次修剪毫无章法、毫无统一标准，相邻两棵树，一棵被“剃光头”，另一棵却几乎原样保留。

“修成这样，真是想不通!”市民王先生指着被截断的树干，眉头紧锁。他坦言，适当修剪枯枝、杂枝尚可理解，但将树顶主干也一刀切除，实在太过粗暴。“好好的树弄成这样，不光难看，还可能影响生长，太可惜了!”

现场多位市民表示，樱花树从栽下到形成景观需多年悉心养护，如今被如此“砍头式”修剪，实在难以接受。

部门回应:

存在过度修剪，已处罚

针对市民的疑问，记者联系了舟山市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公园广场管理科。相关负责人证实，新城樱花公园和翁浦公园的樱花树确实存在过度修剪现象，系养护公司操作不当所致。

“这两处公园的过度修剪，是去年12月养护公司在作业时造成的。”该负责人表示，管理中心发现后已按月度考核标准对养护公司进行了处罚。同时，负责此次修剪的绿化组长已被辞退。

针对翁山公园南门右侧樱花树的修剪情况，该负责人

解释称，去年10月，公园对老旧建筑进行修缮时，同步修剪了影响建筑安全及存在台风倒伏风险的树木，属于正常的排险养护作业，并未过度修剪。“绿化养护必须兼顾景观效果与安全隐患。”该负责人强调，对于影响建筑物安全或存在倒伏风险的树木，管理部门会优先进行修剪，必要时甚至会进行移植，以保障市民游园安全。

专家把脉:

标准缺失与管护短板

樱花树到底该怎么剪?面对市民质疑，记者咨询了舟山市林科院高级工程师陈叶平。

“目前舟山本地，没有针对樱花树的专项量化修剪硬性标准。”陈叶平介绍，樱花树修剪应采用差异化的修剪方法，以优化通风透光、优化树形为主，及时清除枯枝、病枝、徒长枝和重叠枝、梦蘖枝等影响树木生长势的枝条，严禁大面积截干、砍除主树冠，需最大限度保留原生三级以上分叉的完整枝架。

针对此次“砍头式”修剪，陈叶平作出专业预判：“未来两到三年，这些树的花量会大幅减少，核心观赏价值将大打折扣。”他解释，虽然树木基部当年会萌发大量新枝，看似长势旺盛，但中长期看，树体会因养分储备失衡而持续衰弱，园区樱花景观的连续性被彻底破坏。若伤口处理不当，还易滋生腐败病菌或诱发蛀干虫害，增加枯萎死亡风险。

记者梳理发现，2018年实施的《舟山市城市绿化条例》虽明确了管护责任，但全文未配套具体的修剪标准；2023年省建设厅发布的《浙江省城市园林树木修剪技术导则(试行)》虽要求“孤植乔木修剪不得破坏原有树形”，但也仅为指导性文件，缺乏强制约束力。

“一线工人凭经验下剪刀，管理部门事后再追责，终究治标不治本。”陈叶平一针见血地指出症结，养护人员缺乏常态化专业培训，属地技术监督缺位，导致粗放作业频发，在违规成本几乎为零的背景下，“砍头”成了最省事却最伤树的“捷径”。

记者手记

樱花树之痛谁之过?

一株樱花成景，需数年时光，可毁掉它的景观，只需要几剪刀。

采访过程中，一直有个声音在问，为什么会这样?它们没受病虫害，没有阻碍行人，更没有危及建筑安全。结果却是因为“操作失误”，就被粗暴地“砍了头”。此次樱花树风波刺痛市民的，不只是残缺难看的树形，更是城市绿化中那块显而易见的短板。

养护公司图省事“一刀切”，管理部门事后处罚，看似闭环，实则治标。没有专项修剪标准，工人凭经验下剪；技术监督缺位，违规成本又低，这种“随机式”修剪的背后，是专业的缺失，更是责任心的缺位。

管理部门以“已处罚养护单位”“已辞退绿化组长”作为回应，但是处罚之后呢?被砍的树冠不会再长，被毁的景观需要三五年甚至更久才能恢复。谁来为这片消失的春天负责?

城市的树，从来不是单纯的绿化，是市民对“诗意栖居”的期待。别让粗暴修剪，再伤了树，更疼了市民的心。



樱花公园